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含安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4

采 购 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参数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含安装）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含安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范采招标-2026-24
- 2、项目名称：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含安装）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5 049001001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含安装）	27000000.00	27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5.2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参数；

5.3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供货期及安装期： 270日历天；

5.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 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

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2）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5、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可以货物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含牵头人）最多不超过3家；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对此承诺。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五、投标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18203930193
地址： 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

2、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晗冰

联系电话：15539343053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云港路世航之窗A座815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方式：0393-5260811

发布人：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9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含安装）
2.1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8203930193 地址：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晗冰 联系电话：15539343053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云港路世航之窗A座815
3.1	采购范围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
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包
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供货期及安装期	270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	合格
3.6	质保期	8年
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7000000.00元；
4.3	最高限价	270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接受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招标活动。实行网上招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要求	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招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5	构成投标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报价要求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2、包含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3、包含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4、包含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如有）、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18.2（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4日10时00分
18.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19.1	评标小组的组成	小组成员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3名技术、2名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20.1	首次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1.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1.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2.4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2.5	付款方式	根据县财政资金落实后及时支付
33	核心产品	超声波燃气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1）其他资料

15.2 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7.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5.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等相关证明材料。

17.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17.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7.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7.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评标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 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2.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招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定资格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需同时具有：（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2）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规定
		其他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实施方案：47分 综合实力：2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报价评分标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

			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实施方案 (47分)	项目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完善程度及目录排版合理性在 0~2 分酌情打分。
		供货方案 (6分)	供货方案根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供货措施等内容详实程度，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供货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分；方案有所欠缺，内容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安装调试流程等）详细、合理可行、科学、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得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 分；方案一般、考虑不周全的得 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计划全面，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细致、保证措施完善，可靠的得6 分；质量控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 分。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保证措施笼统的得分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非常合理详细，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得 6 分；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不太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性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 (6分)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维修方案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6分；较详尽、合理、科学、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有具体方案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完整丰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 分；内容较详尽、合理、科学、完善，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建议有效、具体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23分)	业绩 (5分)	2023年1月1 日以来，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其他要求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 1 分、最多得 3分。（0-3分）
		技术参数（15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按废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1.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范 县城区 兴业苑 小区等 76个小区燃气 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 改造项目	1、旧表拆除、新表安装 2、表为超声波燃气表（型号G2.5） 3、每块表含2个配套接头 4、辅材聚四氯乙烯生料带 5、室内老旧管道拆除、安装铝塑复合管及不锈钢波纹管 6、室外拆除老旧管道，安装镀锌钢管 7、拆除老旧表箱及阀门，安装新表箱及阀门	1、超声波燃气表（型号G2.5）； 2、计量等级：1.5级； 3、配套接头应考虑旧燃气管道自行配置； 4、每块表0.5米聚四氯乙烯生料带 5、室内铝塑复合管C1418 DN15；不锈钢波纹管RLB-ZL-C-15*2000 6、室外热镀锌管，压力等级5.0Kpa	块	11311

采购内容及规模：将现有膜式燃气表具全部更换为超声波燃气表（型号G2.5），及时发现用气异常用户，远程关阀，及时排查，降低风险，共计居民户膜式燃气表更换超声波燃气表11311块，包括供货、拆除室内外老旧燃气管道及安装室内外新管道。

管线（含配件）、阀门等材料采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其它（其它详见图纸设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塑料管	1. 材质:PVC管道 2. 规格:dn110 3. 连接形式:胶粘剂连接	m	35933		
2	塑料管	1. 材质:PVC管道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胶粘剂连接	m	1873		
3	塑料管	1. 材质:PVC管道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胶粘剂连接	m	1545		

4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ϕ 114*4.0 3. 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镀锌管含刷漆、热镀锌管外表面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二道可复涂聚氨南磁漆黄色面漆(干膜厚度不小于40um), 总于膜厚度不小于160um	m	314		
5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15 ϕ 22*2.8 3. 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镀锌管含刷漆、热镀锌管外表面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二道可复涂聚氨南磁漆黄色面漆(干膜厚度不小于40um), 总于膜厚度不小于160um	m	23189		
6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25 ϕ 34*3.2 3. 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镀锌管含刷漆、热镀锌管外表面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二道可复涂聚氨南磁漆黄色面漆(干膜厚度不小于40um), 总于膜厚度不小于160um	m	6522		
7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50 ϕ 60*3.8 3. 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镀锌管含刷漆、热镀锌管外表面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二道可复涂聚氨南磁漆黄色面漆(干膜厚度不小于40um), 总于膜厚度不小于160um	m	21253		

8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65 ϕ 76*4.0 3. 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镀锌管含刷漆、热镀锌管外表面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二道可复涂聚氨南磁漆黄色面漆(干膜厚度不小于40um), 总于膜厚度不小于160um	m	1480		
9	镀锌钢管	1. 材质: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80 ϕ 89*4.0 3. 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焊接 5. 镀锌管含刷漆、热镀锌管外表面刷两道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一道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不小于60um), 二道可复涂聚氨南磁漆黄色面漆(干膜厚度不小于40um), 总于膜厚度不小于160um	m	1289		
10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堵板 2. 钢材品种、规格:DN50 厚6mm	t	0.011		
1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堵板 2. 钢材品种、规格:DN50 厚6mm	t	0.002		
12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堵板 2. 钢材品种、规格:DN50、DN65 厚6mm	t	0.018		
13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镀锌角钢支架 2. 钢材品种、规格: $\angle$ 40*40*4	t	51.202		
14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镀锌角钢支架 2. 钢材品种、规格: $\angle$ 50*50*5	t	2.419		
15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立管防撞装置 2. 钢材品种、规格:DN32焊接钢管	t	3.266		

16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立柱支架 2. 钢材品种、规格: 镀锌钢管D89*4.0	t	0.666		
17	警示(示踪)带铺设	1. 规格:警戒带、15cm宽、10丝厚	m	5245		
18	警示(示踪)带铺设	1. 规格:示踪线、2.5mm ² 双线	m	5245		
19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制球阀 2. 材质:DN50 Q4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34		
20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制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 Q41F-16C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7002		
21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制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Q41F-16C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379		
22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制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40 Q41F-16C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30		
23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材质:DN50 Q1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171		
24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材质:DN50 Q4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66		
25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材质:DN65 Q1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13		
26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材质:DN65 Q4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1		

27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材质:DN80 Q1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4		
28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材质:DN80 Q41F-16C 3. 规格、压力等级:5.0kPa 4.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5		
29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 Q11F-16T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20961		
30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 Q41F-16C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5970		
31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Q11F-16T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1144		
32	金属阀门	1. 类型:铜质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Q41F-16C 3. 连接形式:丝接连接	个	603		
33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110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546		
34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125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460		
35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140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174		
36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160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457		
37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200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16		

38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50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273		
39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63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1718		
40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75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1049		
41	塑料管	1. 名称:低压埋地管道 2. 规格:De90 PE100 SDR11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含管件	m	643		
42	套管	1. 名称:钢套管外径43厚2.5 长100 2. 规格:DN32 3. 填料材质:详见图纸	个	11311		
43	复合管	1. 名称:入户管 2. 规格:铝塑复合管C1418 DN15 3. 连接形式:铜内丝弯头连 4. 包含管道吹扫、强度试验 、 严密性试验等 5. 含管件	m	164022		
44		合计				

备注： 报价包含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车费

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8年。

★2、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交货时间要求：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270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拆除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5% 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4、交货地点要求： 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县区域内的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付款条件和要求：签订合同时，遵照现行规定自行约定。

★7、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中标人完成项目后，需与范县区域内燃气公司对接，保证燃气表与燃气公司运营系统对接成功，达到可以正常日常使用。整体项目通过燃气公司验收后交付燃气公司运营（投标人需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9、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说明：1、标注“★ ”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范县城区兴业苑小区等76个小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户数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备注
1	1-凯马特小区	270	
2	2-民苑小区、浙豫国际	503	
3	3-兴业苑小区	1318	
4	4-福田小区	243	
5	5-贝利花苑	524	
6	6-北杨家园社区	361	
7	7-广播局家属院	337	
8	8-宏源小区	102	
9	9-和谐园	186	
10	10-北杨新村	210	
11	11-天和小区	270	
12	12-文化苑家属院	107	
13	13-城市信用社、人行家属院	77	
14	14-崇明苑小区	361	
15	15-黄河花园	215	
16	16-白衣家属院、刘行头小区	472	
17	17-希望苑小区、希望中学、兴安小区、农委家属院	242	
18	18-板桥新城、工行家属院	255	
19	19-惠民花苑	1516	
20	20-阳光花苑	503	
21	21-冠华小区、锦绣苑小区	96	
22	22-清华园	544	
23	23-阳光新城	694	
24	24-未来花园	684	
25	25-阳光华府	1221	
26	合计	113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分类	数量	报价（元）
1	燃气表部分	11311户	
2	管材部分	11311户	
3	安装部分	11311户	
4	其他（如有）	11311户	
总价（元）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及评分条件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参数”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表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符合”“不符合”）。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7.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17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1），无需提交17.2-17.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